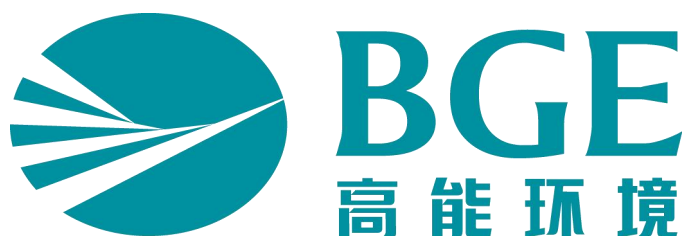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资料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五日

目 录

一、会议议程.....	2
二、会议须知.....	3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.....	4
议案 1：《关于修订〈高能环境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4

一、会议议程

1. 会议时间:

现场股东会：2026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，会期半天；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9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地点:

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集人: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表决方式:

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 会议内容:

（一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；

（二）宣读会议议案：

议案1：《关于修订〈高能环境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股东发言、提问；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；

（五）投票表决；

（六）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；

（七）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；

（八）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；

（九）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；

（十）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；

（十一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；

（十二）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记录、决议文件上签名；

（十三）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（十四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闭会。

二、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（一）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；

（二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职责；

（三）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，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。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10人为限，超过10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10位股东依次发言；

（四）股东发言时，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，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，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3分钟；

（五）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，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、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；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；

（六）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，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，即可进行大会表决；

（七）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；

（八）股东参加股东会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；

（九）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1:

《关于修订〈高能环境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: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,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,公司拟按照现行的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对《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进行梳理与修订。

详情请见 2026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(2026 年 6 月)。

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5 日